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ᠤᠯᠠᠳᠤ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乌政办发〔2026〕14号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农牧场，相关部门：

现将《乌拉特前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6 日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6 日印发

乌拉特前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按照“用养结合、保护利用，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结合我旗农业生产及耕地地力保护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要求

坚持“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原则，统筹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确保补贴政策与国家及自治区要求保持一致。严格执行“应发尽发、及时足额，不该发的坚决不发”要求，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政策核心内容保持基本稳定，不得擅自变更，严禁统筹补贴资金项目化实施。通过补贴引导农民主动落实耕地保护举措，推动耕地质量与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产能稳步提升。

二、补贴政策主要内容

2026 年，我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确权和登记耕地面积以及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小麦种植地块地力提升补贴。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财政供养的公职人员，包括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不予补贴；集体机动地无明确耕地承包权主体，不得纳入补贴范围，各苏木镇（农牧场）严格把握拥有耕地承包权、农民或农场职工等领取人员基本身份要求，杜绝“与民争利”。未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对象，原则上不发放补贴。合法流转的耕地，需在土地流转合同中明确流转人承担耕地保护的监督责任、具体种植者承担耕地保护的实施责任。

（二）补贴内容

1.农户自行开展残膜回收地力提升。以农户确权耕地、登记面积耕地为依据，农户自行回收残膜，由苏木镇（农牧场）、嘎查村（分场）、社工作人员做好监督工作，残膜离田标准执行《乌拉特前旗 2026 年春季残膜回收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乌政办发〔2026〕6 号），残膜离田回收并达到自治区要求的回收标准，可上报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残膜集中离田回收地力提升。鼓励各苏木镇（农牧场）使用第三方农机服务组织开展残膜集中离田回收，服务结束农户自行支付第三方农机服务组织的残膜回收费用，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残膜离田标准执行《乌拉特前旗 2026 年春季残膜回收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乌政办发〔2026〕6 号）。由苏木镇（农牧场）、嘎查村（分场）、社及农户本人负责监督三方服务组织的残膜离田回收质量，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

3.小麦种植地块地力提升。通过政策补贴，农民自主提升地力的方式，对种植小麦完成任务的7万余亩地块实施耕地地力提升，鼓励农民多种口粮、种好口粮，补贴标准执行《乌拉特前旗2026年小麦种植补贴实施方案》（乌政办发〔2026〕5号）。

（三）补贴标准

以苏木镇（农牧场）上报的确权和登记耕地面积，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小麦种植地块地力提升补贴标准按照《乌拉特前旗2026年小麦种植补贴实施方案》（乌政办发〔2026〕5号）执行；苏木镇（农牧场）主导的残膜集中离田回收，补贴标准按照《乌拉特前旗2026年春季残膜回收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乌政办发〔2026〕6号）执行（根据残膜回收机器型号：使用残膜回收一体机43元/亩、圆盘耙22元/亩、钉齿耙（弹齿耙）16元/亩）；发放完小麦种植地块地力提升补贴资金、残膜集中离田回收地力提升补贴资金后，剩余补贴资金平均发放给农户自行开展残膜回收地力提升及残膜集中离田回收地力提升的农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

（四）不予补贴的情况

- 1.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耕地不予补贴；
- 2.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

自治区农牧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

3.对符合补贴发放基本条件但人为撂荒一年(含)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

4.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不予补贴。

三、工作流程

(一) 建立补贴清册

补贴流程遵循“申报—审核—核验—发放”闭环管理,由嘎查村(分场)动员辖区农户申报并完成造册与面积核实,苏木镇(农牧场)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需按时上报补贴清册,全程认真核实补贴面积、耕地实际用途,核准不予补贴情形并强化疑点数据审核,对不予发放的需在公示前逐户、逐地块告知。

对涉及“一地多补”情况的,对照旗农科、林草、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下发的疑点图斑和数据,逐项整改、规范到位;同时各苏木镇要逐户、逐地块排查,属于“一地多补”要与农户见面,由农户按照地块现状合理选择享受耕地补贴、草原奖补、公益林补贴的一种,建立档案台账,上报旗农科、林草、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不得出现一地多补情况。

各苏木镇(农牧场)要以财政部门提供的“一卡通”基本信息为基础,以村民小组(分场)为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农

户残膜离田面积档案，确定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和金额，建立完善的补贴清册。

(二) 公开公示

公示要采取方便农民查询和监督的方式，包括在苏木镇（农牧场）村务公开场所张贴，以适当内容和方式在村民微信群同步公示。要用好公示栏、喇叭广播、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渠道，不断完善公示方式和内容。嘎查村（分场）公示内容至少包括实际领取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补贴依据、面积、补贴金额、本级咨询举报电话等关键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公示存在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进行公示。

(三) 退出补贴说明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用于水产养殖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自治区农牧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技术规范》的耕地），人员去世、存在矛盾的土地，补贴范围内未实施地膜离田回收或离田回收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耕地，各苏木镇（农牧场）要说明情况，并造册报送旗农科、财政部门备案留存。对不予发放补贴的，由嘎查村（分场）负责通知到人，明确告知原因，避免引发上访与舆情问题。

(四) 汇总上报

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各苏木镇（农

牧场)必须在2026年5月25日前完成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5月30日前向旗农科、财政部门提交补贴发放清册。

(五) 资金发放

残膜回收(含集中回收、农户自行回收)验收达标且村组公示无异议的,旗农科、财政部门于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补贴;未按规定使用国标地膜、回收未达标的不予补贴。财政部门要落实代理发放机构短信通知要求,短信内容包括补贴名称、金额、标准、咨询举报电话等。

四、补贴管理制度

(一) 资金提级管理

继续实行补贴资金提级发放,由市财政部门按照补贴清册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至补贴对象账户。旗农科、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各苏木镇(农牧场)录入的清册并提交市级核验,为资金精准发放预留充足时间。

(二) 常态化开展疑似违规问题排查整治

旗农科部门对补贴程序及补贴清册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核验抽查,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补贴数据、资金核实对比,使用信息化手段对死亡人员领取补贴、单户补贴明显超出当地平均水平(原则上标准不超过1.5万元)、同一主体年度间领取差异较大(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标准,原则上不超过30%)等情况作为重点核验、抽查对象,在逐一排查基础上,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

要严格核查代领、代签、未进行公示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纪检等部门。涉及“一地多补”等类似问题的，在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的同时，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杜绝发生重复领取补贴的情况，国家或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对因补贴对象信息变化导致的少、漏发补贴，要按程序及时补发到位。对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发放等问题，要及时收回资金，并统筹用于下年度补贴发放。旗农科部门应在9月20日前将当年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包括补贴对象、面积、金额、发放银行、兑付时间、核验抽查、违规问题处置等情况报市农牧部门。

（三）完善公开监督机制

旗农科、财政部门，各苏木镇（农牧场）需设立咨询和举报电话，公开属地联系方式，不得用上级电话代替本级电话。对接代发机构严格落实短信发送要求，完善苏木镇（农牧场），嘎查村（分场）两级公示制度。旗农科部门将采取电话抽查等方式，按照不少于200户随机抽查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各苏木镇（农牧场）要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本级抽查比例或数量。补贴清册由嘎查村（分场）逐一核实后，再由苏木镇（农牧场）进行复核。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旗农科部门要积极落实《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地膜使用、回收挂钩机制和考核方案》（乌政字〔2026〕27号），明确发放流程，及时录入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

(二) 不符合补贴条件或依据的，补贴资金按规定交回旗财政部门；不予发放、错发或违规发放的资金按程序收回，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收回资金全额用于当年或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转资金与当年资金统筹使用。

(三) 苏木镇（农牧场）从清册制定环节杜绝已故人员、公职人员违规领取补贴；旗农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及时更新“一卡通”发放信息，坚决防止发生骗取套取、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人员移交纪检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由旗人民政府负总责，旗农科、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旗农科部门负责各苏木镇（农牧场）补贴数据汇总，加强对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旗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旗纪检部门负责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各苏木镇（农牧场）负责审核确认补贴对象及清册上报，并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落实。

(二) 强化政策宣传

旗农科、财政部门及各苏木镇（农牧场）要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微信群、公示栏、喇叭广播、短信、明白纸等方式直达农民，明确补贴范围、标准、不予发放情形，引导农民自觉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三）规范操作程序

各苏木镇（农牧场）要严格按照方案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补贴资金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必须坚持公开透明，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也不得抵顶其他款项。

（四）强化监督检查

一是旗农科、财政部门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农牧和科技局监督电话：0478-3607022；财政局补贴监督电话：0478-3213821），各苏木镇（农牧场）均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属地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纳入各苏木镇（农牧场）财政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各苏木镇（农牧场）要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以备查询。旗农科、财政部门要对各苏木镇（农牧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档案建设是否健全，补贴面积、金额是否一致，是否经过公示等。四是建立农科、财政和纪检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虚报面积、冒领补贴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不按期保留项目实施档案以及伪造、隐匿、销毁档案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予以查处并通报。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乌拉特前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

2.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苏木镇（农牧场）

汇总表（表一）

3.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嘎查村（分场）

汇总表（表二）

4.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花名统计表（表三）

附件 1

乌拉特前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明修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杨拥军 旗农科局局长
李 晶 旗财政局局长
成 员：赵文华 旗农科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振宇 旗财政局党组成员
杜 波 旗纪委监委驻农科局纪检组组长
岳喜厚 旗农科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婧宇 旗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曹 海 旗农科局科教股股长
武永胜 旗农科局种植业股股长
刘云霞 旗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各苏木镇、农牧场分管领导

2026年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苏木镇（农牧场）汇总表（表一）

（公章） 苏木镇（农牧场）：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序号	嘎查村	种植面积（亩）	覆膜面积（亩）	不覆膜面积（亩）	地膜回收面积（亩）	地膜离田率（%）	嘎查村负责人签字	电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合计 个村， 个村民小组， 户，耕地面积 亩；覆膜面积 亩，不覆膜 亩

2026年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嘎查村（分场）汇总表（表二）

苏木镇（农牧场）

嘎查村（分场）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时间：

序号	村民小组	种植面积（亩）	覆膜面积（亩）	不覆膜面积（亩）	地膜回收面积（亩）	地膜离田率(%)	村民小组负责人 签字	电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合计 个村民小组， 户。种植面积 亩，其中：覆膜面积 亩，不覆膜 亩

2026 年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花名及验收统计表 (表三)

序 号	姓 名	电 话	一 卡 通 号	身 份 证 号 码	种 植 面 积 (亩)	覆 膜 面 积 (亩)	不 覆 膜 面 积 (亩)	耕 地 力 保 护 补 贴 资 格 审 核 结 果 (合 格 / 不 合 格)	是 否 为 国 标 以 上 地 膜 或 全 生 物 可 降 解 地 膜 (是 / 否)	种 植 农 户 签 字	地 膜 回 收 面 积 (亩)	田 间 有 无 明 显 地 膜 碎 片 残 留 (有 / 无)	地 膜 离 田 率 (%)	回 收 结 果 (合 格 / 不 合 格)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验 收 时 间	
																	苏木镇 (农牧场)
1																	
2																	
3																	
4																	

